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艾树，男，198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刑核632743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18元，账户余额3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李岩老，男，1990年10月1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1元，账户余额2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尼龙，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核157336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24元，账户余额3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尼们，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核157336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51元，账户余额22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尼吞，男，1994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90元，账户余额18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3年04月20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岩嘎，男，1997年4月2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核157336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48元，账户余额21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9号

罪犯岩塞，男，198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核157336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79元，账户余额6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扎袜，男，2001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1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1元，账户余额4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赵明光，男，1996年5月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3元，账户余额7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赵尼康，男，198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刑核632743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26元，账户余额3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艾金，男，1998年6月2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83元，账户余额6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艾晶，男，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00元，账户余额1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艾坎，男，1997 年 1 月 2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27 元，账户余额 1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